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7年4月24日，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且预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

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7年4月21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4.09元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7年3月22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6.89元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6.58%。同期，深圳成指（399001.SZ）累计跌幅为2.27%，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跌幅为1.39%，服装指数（CN6037）累计跌幅为8.56%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7日